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抛光布 1.2 万张、黑
抛光布 2.4 万米、研磨盘 5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抛光布 1.2 万张、黑抛光布 2.4 万米、研磨盘 5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	联系人	钱*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				
联系电话	180****16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45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占地面积	1010m ²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	/	年工作日	260 天	预投产日期	2019.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325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6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t)	存储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抛光布	聚氨酯	固	4.8	910mm~1370mm 400g/张	300 张	原料 仓库	汽车 运输	
双面胶膜	PET	固	5.4	100m/卷	5 卷			
研磨盘	铜盘	纯度 99.999%	固	20 个	300mm~1400mm 400kg/个			0
	树脂铜	铜 60%~80%	固	18 个	300mm~1400mm 60kg/个			0.3
	树脂铁	60%~80%铁、聚苯乙烯 20%	固	12 个	300mm~1400mm 30kg/个			0.6
黑抛光布	聚氨酯	固	2.4 万 m	100m/卷	5 卷			
润滑油	润滑油基油 99%以上, 润滑油添加剂 1%以下	液	0.1	50kg/桶	1 桶			
铝底座	铝	固	50 个	300mm~1400mm	10 个			
A 胶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95%、三乙烯四胺<5%	液	30L	30L/桶	1 桶			
B 胶	酚醛环氧树脂>35%、添加物<5%、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体与 4,4'-(1-甲基亚乙基)联(二)苯酚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65%	液	60L	30L/桶	1 桶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双面胶	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初粘性和持粘性好, 易模切加工, 对塑胶、橡胶、铭牌均有良好的粘性; 能适用于更宽的温度范围和恶劣环境; 长期耐温 100-120℃, 短期耐温可达 140-200℃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
聚氨酯	较高的机械强度和氧化稳定性; 具有较高的柔曲性和回弹性; 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溶剂性、耐水性和耐火性	/	无
润滑油	溶解度/水: 不溶 初馏点: 200℃以上	遇明火、高温易燃	/

	外观：呈浅黄色或是黄橙色 密度：0.85g/cm ³ 流点：-32.5℃		
A 胶	黄色液体，有气味，闪点 180℃， 熔点 12℃，沸点 266℃，相对密 度：0.98~1.02	爆炸上限 (V/V)：6.5% 爆炸下限 (V/V)：1.1%	LD50:2500mg/kg (老 鼠口服)
B 胶	黄色膏状，有少量气味，沸 点>260℃，闪点 238℃，相对密 度：1.18	可燃	LD50:3000mg/kg (小 鼠口服)

表 1-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段
生产 设备	覆膜机	FY-1600B	1	覆膜
	开槽机	1660	3	开槽
	切削机	TSD-0801	1	铜盘加工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FJW-2.0	1	辅助
		800w-30L	1	
		1500W*2-60L	1	
环保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GY-308 18L	3	开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北纬 31.32786951 度，东经 120.50664067 度），租赁金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101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装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以上均不含塑料及危化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研磨盘 50 个、抛光布 1.2 万张、黑抛光布 2.4 万 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抛光布 1.2 万张、黑抛光布 2.4 万米、研磨盘 5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地东侧为苏州鑫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均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方程式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二。

建设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主要用途	年运行时数 h
1	抛光布	12000 片	手机/平板打磨	2080
2	黑抛光布	24000m		
3	研磨盘	50 个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预计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080 小时。职工餐点由职工自行解决。

厂区布置：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项目地共三层车间，本项目位于一楼，层高约 4.5m，租赁建筑面积 1010m²，主要用作生产和仓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生产、办公、仓库等	
贮运工程	仓储区	200m ²	储存	
	原料仓库	25m ²	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20m ²	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区	2m ²	危废暂存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25a	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 万度/a		由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注：厂内雨水、污水排口均依托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现有排口，本项目不再另设排污口。

4、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

合用地性质。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为抛光布、研磨盘加工，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因此，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政策相符性

表 1-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正规厂商生产的原材料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五)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吸附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7、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及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行业。

表 1-7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相符性

序号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为抛光布、研磨盘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2	废气收集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的企业，按照VOCs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不涉及以上项目	符合
		凡是产生VOCs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VOCs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	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4	末端处理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	不涉及	符合

		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5	环保管理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不属于按照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不属于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geq 3\text{t}/\tex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在全区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

		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8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属于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进行生产。所租厂房原承租方为销售公司，不属于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等残留环境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房排水口设置规范，本次公司利用现有的排污口进行生活污水的外排。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9°55′~121°20′，北纬 30°47′~32°02′之间，东傍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总面积 8488.42km²。全市地势低平，平原占总面积的 54.8%，海拔 4m 左右。丘陵占总面积的 2.7%。境内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太湖水面绝大部分在苏州境内，全市水域占总面积的 42.5%，是著名的江南水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

2、地貌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m 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m/s，以

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生态

（1）陆生生态

苏州高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农业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

本地树种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楮、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

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野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

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 水生生态

高新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

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行政面积 223.36 km²，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高新区区域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² 扩大到 223.36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36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0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1）规划范围

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23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与无锡市及苏州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

（2）产业定位

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

①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 t，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 t，分别由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② 排水

苏州高新区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 t/d，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 t/d 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厂收水范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 t/d，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现已投入运营；远期总规模 12 万 t/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 t/d，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现已投入运营；远期总规模 8 万 t/d。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 t/d。

③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

④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

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典桥建设的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⑤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⑥ 土地利用

规划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⑦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估算结果占标率<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只需要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否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是
O ₃	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否

根据上表可知：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订）二级标准，NO₂、PM_{2.5} 年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订）二级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上的生活污水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18日对京杭运河（白荡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W1、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2、白荡污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mW3）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pH值、COD、NH₃-N、TN、TP、SS、石油类，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pH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SS	石油类
W1 排污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8	18	0.438	0.99	0.18	29	0.02
	最小值	7.01	16	0.379	0.72	0.16	27	0.02
	平均值	7.12	16.6	0.410	0.87	0.17	28	0.02
W2 排污口	最大值	7.22	19	0.614	0.94	0.17	28	0.02
	最小值	7.12	17	0.566	0.74	0.16	27	0.02
	平均值	7.18	17.7	0.59	0.84	0.163	27.3	0.02
W3 排污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30	19	0.468	0.74	0.18	26	0.02
	最小值	7.15	17	0.206	0.35	0.15	25	0.02
	平均值	7.24	17.6	0.344	0.51	0.17	25.7	0.02
标准		6-9	30	1.5	1.5	0.3	6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见，监测期间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声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属于三类声功能区。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地厂界昼、夜间环境本底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周围企业正常生产，在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昼间	57.5	58.5	58.1	58.8
标准	3 类标准：昼间≤65 dB(A)			

注：气象情况：多云、风速 2.1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区域昼间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西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地东侧为苏州鑫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均为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方程式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距太湖约 10.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二。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闽信·名筑	810	320	居民	37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北	860
云锦苑	1100	310	居民	1322 户		东北	1142
朗沁花园	1400	110	居民	916 户		东	1404
旭辉朗香郡	1500	0	居民	694 户		东	1500

表 3-5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小河	西	16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京杭运河	东	33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西南	3600	总面积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3000	总面积 10.3km ²	
	太湖（高新区）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0.9km	总面积 14.84 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湖（高新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16.5km	总面积 18.56 km ²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25.3km	总面积 12.33km ²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约 3.6km，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3km，距离太湖（高新区）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9km，距离太湖(高新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6.5km，距离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25.3km，不在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在太湖（高新

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日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Ⅳ类标准限值，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TP	总氮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30	60	1.5	0.3	1.5

噪声：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名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周围环境	dB (A)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本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DB32/1072-2018)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类	65dB(A)	55dB(A)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 为考核因子；。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及平衡方案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申请总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无组织)	粉尘	0.144	0.137	0.0072	/	
	非甲烷总烃	0.0104	0	0.0104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0	0	260	260	
	COD	0.104	0	0.104	0.104	
	SS	0.065	0	0.065	0.065	
	NH ₃ -N	0.0078	0	0.0078	0.0078	
	TP	0.0013	0	0.0013	0.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6	0.6	0	0
		粉尘	0.2	0.2	0	0
		金属废屑	2.5	2.5	0	0
	危险固废	废桶	0.1	0.1	0	0
		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3	1.3	0	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新区白荡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

1、抛光布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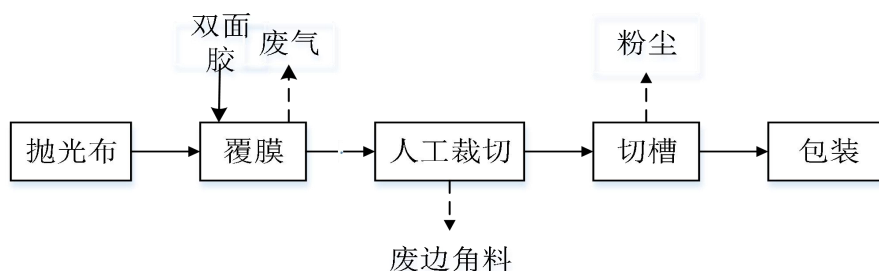


图 5-1 抛光布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覆双面胶膜：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覆膜机在抛光布上覆上双面胶膜，为保证覆膜平整，覆膜机温度控制 50℃左右，覆膜时间短，此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人工裁切：覆膜后的抛光布需经过人工裁切去除多余的双面胶，此过程中产生双面胶的废边角料；

切槽：使用开槽机在抛光布表面拉削开槽，此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收集；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2、研磨盘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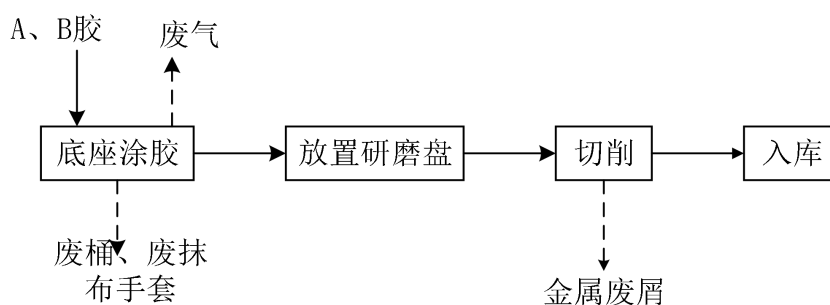


图 5-2 研磨盘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底座涂胶：将 A 胶、B 胶以 2: 1 的比例人工搅拌均匀后，在铝制底座上涂抹均匀，涂胶过程中产生废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气；

放置研磨盘：项目加工的研磨盘一般为铜、树脂铜、树脂铁，尺寸为 360mm~1400mm，将定制好的研磨盘放置在涂胶后的底盘上，静置 1~2h；

切削：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研磨盘的尺寸后，使用切削机处理研磨盘的直径和厚度，以满足客户生产所要求。项目所用的切削机不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磨盘的主要成份为金属，非纯树脂材料，此工序中产生 0.5~1cm 宽，长约 1cm 左右的金属废边角料经过收集后外卖；

入库：处理完成后，包装入库。

3、黑色抛光布加工处理



图 5-3 黑色抛光布加工贸易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所需的尺寸，将外购的黑色抛光布经人工裁剪后，重新包装出货，此过程不产生废弃物。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本项目在抛光布的切槽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抛光布使用量约为 4.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44t/a，通过移动式收集器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烟尘排放量为 0.0072t/a，收集后剩余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双面胶膜均来自正规厂家，为环保性双面胶膜，覆膜过程中覆膜机温度为 50℃左右，温度较低且双面胶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不易分解，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气产生量取 0.1%，项目使用双面胶膜约 5.4t，则年产生废气量约 5.4kg/a，产生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C、研磨盘的铝制底座涂胶过程中需要使用 A 胶和 B 胶，A 胶的主要成分为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95%、三乙烯四胺<5%，温度为常温，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为高分子聚合物不易挥发，故挥发量取 5%计算，年使用 A 胶约 30kg（30L，相对密度取 1），则 A 胶废气产生量为 1.5kg/a；B 胶主要成分为酚醛环氧树脂>35%、添加物<5%、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体与 4,4'-(1-甲基亚乙基)联(二)苯酚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65%，酚醛环氧树脂及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体与 4,4'-(1-甲基亚乙基)联(二)苯酚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均为高分子聚合物常温下不易挥

发，从严取 5%添加物为挥发量，B 胶年使用量约 70.8kg（60L，相对密度为 1.18），则产生废气约 3.54kg/a，产生的废气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为了延长胶水的保质期，将胶水分为 A 胶、B 胶储存。根据 A 胶、B 胶成分可知两种胶水的成分主要为环氧树脂胶，混合过程中发生固化反应，从而使胶水具有粘接的性能。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量较少，且随用随配，风险可控。且配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佩戴手套和口罩，注意自身安全。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04	1010	3.5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2	1010	3.5

2、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去冷却装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预估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以 125L/人·天计，年工作 26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325t/a。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260t/a，废水中 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NH₃-N 为 30 mg/L、TP 为 5mg/L，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0	pH	6~9	—	直接接管	6~9	—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104		400	0.104	
		SS	250	0.065		250	0.065	
		NH ₃ -N	30	0.0078		30	0.0078	
		TP	5	0.0013		5	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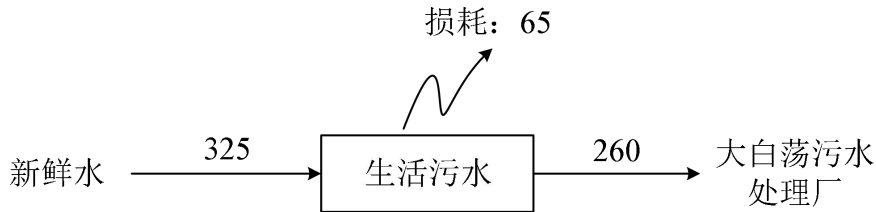


图 5-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槽机、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

表 5-3 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覆膜机	75	1	减振/隔声	西 3
2	开槽机	85	3	减振/隔声	西 3
3	切削机	85	1	减振/隔声	西 3.5
4	空压机	85	3	减振/隔声	南 3.5
5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80	3	减振/隔声	西 3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3) 车间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的噪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主要为双面胶上得离型纸）0.6t/a、金属废屑（主要成分为铁、铜等）2.5t/a，均外卖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开槽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约 0.2t/a，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废桶（润滑油桶、废胶桶）0.1t/a，废抹布手套 0.05t/a，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3t/a（0.5kg/人·天，10 人，260 天），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覆双面胶膜	固	离型纸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粉尘	开槽	固	聚氨酯	0.2	√	/	
3	金属废屑	切削	固	铜 树脂铜* 树脂铁	2.5	√	/	
4	废桶	生产过程	固	润滑油、胶	0.1	√	/	
5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	胶水、油、 无纺布等	0.0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 纸屑等	1.3	√	/	

注*：根据表 1-1 中树脂铁和树脂铜的主要成分为铁和铜，收集后回收。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
1	废双面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覆双面胶膜	固	离型纸	/	/	/	/	0.6
2	粉尘		开槽	固	聚氨酯					0.2
3	金属废屑		切削	固	铜 树脂铜 树脂铁					2.5
4	废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润滑油、胶	危废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	胶水、油、 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 纸屑等	/	/	99	/	1.3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	润滑油、胶	T/In	放危废暂存区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	润滑油、胶	T/In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2m ²	收至危废区	0.2	6~12个月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无组织)	粉尘	/	0.0072	/	/	0.0072	周围大气
		非甲烷总烃	/	0.0104	/	/	0.0104	周围大气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260	—		260	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白 荡污水处理 厂处理
		pH	6~9	—	6~9	—		
		CODcr	400	0.104	400	0.104		
		SS	250	0.065	250	0.065		
		NH ₃ -N	30	0.0078	30	0.0078		
		TP	5	0.0013	5	0.0013		
固 体 废 物	类型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	0.6	0.6	0	0	外卖/供应商 回收处理	
	金属废屑	/	2.5	2.5	0	0		
	废桶	HW49	0.1	0.1	0	0	委托相关有 资质单位处 置	
	废抹布手套	HW49	0.05	0.05	0	0		
	粉尘	/	0.2	0.2	0	0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99	1.3	1.3	0	0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槽机、切削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9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区域，租赁建筑面积1010m²。主要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所需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简单的装修，历时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为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未捕集的少量开槽粉尘，产生量约为0.0072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0.0104t/a，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A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7-1。

表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	m	°	h	/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0	5	32	31.5	0	2080	正常	0.00346	0.005

以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结果作为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主要污染物 Pi 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Pi (%)
A	颗粒物	4.318	0.9595
	非甲烷总烃	11.522	0.5761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上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一般性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表 7-5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计算结果	占标率<D10%，无超标点
结论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故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 m
1	颗粒物	0.00346	1010	0.329	50
2	非甲烷总烃	0.005	1010	0.340	100

由此可见，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界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地处工业区，100m 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60t/a，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服务范围为浒通片区的运河以西地区，约 40km²，主要包括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等工业区以及阳山花苑、华通花苑等居民小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 m³，污水处理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AST) + 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干污泥外运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上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新区污水处理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

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7。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紫外线消毒工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东经 120°506'6"	北纬 31°32'78"	0.026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SS	10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总磷（以 P 计）		8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400	0.0004	0.104
		SS	250	0.00025	0.065
		NH ₃ -N	30	0.00003	0.0078
		TP	5	0.00005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00	0.0004	0.104
	SS	250	0.00025	0.065
	NH ₃ -N	30	0.00003	0.0078
	TP	5	0.00005	0.0013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CO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重铬酸钾法
		pH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SS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氨氮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磷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槽机、切削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

为判定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故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影响预测，预测范围为厂界 1m，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行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与监测噪声叠加的结果。

预测点的声压级，等于参考点（离源较近点）的声压级减去户外声传播衰减总量，即：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 m；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离声源距离，m；

$L_{p(r_0)}$ ：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各评价点等效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影响值	47.52	51.58	63.88	56.71	
监测值	昼间	57.5	58.5	58.1	58.8

叠加值	昼间	57.92	59.30	64.90	60.89
-----	----	-------	-------	-------	-------

注：监测数据来源于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对项目地现状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且本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说明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本项目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3) 车间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4)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的噪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等外卖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桶、废抹布手套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4	废双面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6	收集外运	/
5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	0.2	收集外运	回收单位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收集外运	环卫处理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搞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现有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危废尽量少量、多批次的进行清运，尽量减少危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原料空桶等废包材在贮存过程中，尽量做到盖上相配的桶盖进行贮存。

（5）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

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1 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A 胶、B 胶，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值见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5
2	A 胶	0.03	50	0.0006
3	B 胶	0.03	50	0.0006
项目 Σ Q 值				0.00125

由表 7-13 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项目生产和储存场所为非重大危险源，且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不在敏感区。项目研磨盘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较大的金属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属于树脂粉尘。A 胶、B 胶成分可知两种胶水的成分主要为环氧树脂胶，混合过程中发生固化反应，从而使胶水具有粘接的性能。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量较少，且随用随配，风险可控。且配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佩戴手套和口罩，注意自身安全。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于工艺操作、设备运行有一定的要求，会有机械损伤和触电的风险；项目原辅材料中抛光布、双面胶、A、B 胶，均属于可燃物质，遇到火星即可能燃烧造成火灾事故，并有有毒气体产生，从而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综上所述，需要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用物料贮存于仓库或指定位置，加强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

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液态物料一旦泄露，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收集。

b、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各岗位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重视员工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c、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3）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外部监测人员赶赴现场，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外部应急监测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4）环境风险结论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的控制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7、污染源清单

本项目污染源清单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源清单表

种类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组分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气	开槽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0.0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生产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0104	
废水	职工生活	新鲜水	废水量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2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400	0.104	
			SS		250	0.065	
			NH ₃ -N		30	0.0078	
			TP		5	0.0013	
固废	覆双面胶膜	废边角料		外卖/供应商回收	0	0	/
	开槽	金属废屑			0	0	
	切削	废桶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0	0	
	生产过程	粉尘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无 组织)	粉尘	经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少,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白荡污水处 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厂的接 管要求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卖/供应商回收处置	零排放
		金属废边角料		
		废桶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距离衰 减等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 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北纬 31.32786951 度，东经 120.50664067 度），租赁金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二号厂房一楼西侧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101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以上均不含塑料及危化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研磨盘 50 个、抛光布 1.2 万张、黑抛光布 2.4 万 m。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当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9 号 2 号厂房，根据本项目租赁方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约 10.9 km，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5、与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为研磨盘、研磨盘加工项目，不属于其整治提升对象，故项目符合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3.0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及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要求，需要加强治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少，粉尘经过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中各类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良好。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大气环境需加强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本底值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苏州高新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档，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或限制清单中。

7、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及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8、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开槽环节产生粉尘废气，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剩余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非甲烷

总烃产生量较少，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9、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因此，在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区周围1m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边角料、金属废屑一般废物外卖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毒的物料，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符合清

洁生产对原辅料的要求；生产工艺中主要采用清洁的电作为能源；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项目所生产的污染物相对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11、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0.007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104t/a；

废水：生活污水量 260t/a，其中 COD 0.104t/a、SS 0.065t/a、氨氮 0.0078t/a、TP 0.0013t/a；

固体废物：对环境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区白荡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12、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

丢弃。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诺天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抛光布 1.2 万张、黑抛光布 2.4 万米、研磨盘 50 个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粉尘	粉尘	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剩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T 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音器、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卖/供应商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绿化	依托联港路 569 号厂房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厂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企业配备管理人员等			满足要求	2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配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0.007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104t/a，区域内平衡； 废水：生活污水量 260t/a，其中 COD 0.104t/a、SS 0.065t/a、氨氮 0.0078t/a、TP 0.001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白荡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	

	固体废物：对环境零排放。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合计	—	8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土地证及产权说明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 附图五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